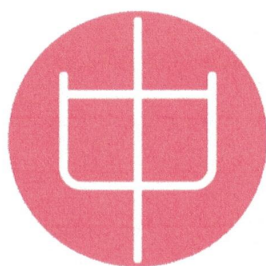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意发布

史美玲



中政招采

项目名称：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养综合楼项目

项目编号：2025-11-46

标段编号：2025-11-46-1

采购人：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养综合楼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养综合楼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5-11-46；
 - 2、项目名称：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养综合楼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29598.46 元
- 最高限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标段	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养综合楼改造工程	2049598.46	2049598.46
2	2标段	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养设备采购购置	980000.00	9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 1 标段：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养综合楼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 2 标段：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养设备采购 1 批（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4 质保期：

第 1 标段：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第 2 标段：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3 年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工期/交货期:

第1标段: 45日历天

第2标段: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6、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交货期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应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

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及信用报告。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4.1、第1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没有在其它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2、第2标段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ggzyjy.d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万招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wanzhaocai.com）》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邓州市新华路119号

联 系 人：史美玲

联系方式：0377-60196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政招采(河南)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里园乡龙祥路世纪家园9栋101室

联 系 人：刘果

联系电话：17538147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果

电 话：175381474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电动颈椎牵引椅	核心参数： 1. 牵引行程：250mm， 2. 牵引力：患者任意调节 3. 颈前屈调节：0~30° 4. 人体力学曲度设计，耐磨座椅 适用范围 适用于颈椎	2	台
2	颈腰椎牵引床	核心参数： 1. 电源电压：220V±22V、50Hz±1Hz 2. 额定输入功率：80VA-160VA 3. 腰椎牵引行程：0-200mm 4. 腰椎牵引总时间：0-80min 可调 5. 腰椎牵引力：0-990N 可调 6. 持续牵引时间：0-9min 可调 7. 间隔牵引时间：0-90s 可调 8. 颈椎牵引力：0-3004N 可调 9. 颈椎牵引行程：0-250mm 10. 持续牵引时间：0-9min 可调 11. 间歇牵引时间：0-90S 可调 12. 颈椎牵引角度：0-30° 可调 13. 远红外加热装置，该装置配有恒温传感器，≤56℃ 14. 数字显示牵引时间、牵引力度、间隔时间	1	台
3	语言功能评估训练系统	配置： 1. 双核处理器，4G运行内存，内置网卡，500G硬盘 2. 配备立体声音箱，音质清晰能满足诊疗环境下听觉反馈需求。 3. 优质话筒一个 4. 专用电脑桌一张 语言障碍诊治仪包括硬件和软件两大部份，硬件部分由计算机、触摸式显示器、打印机、鼠标、麦克风、音箱、工作台和通讯电缆线等部件；	1	台
4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核心参数： 1. 安全分类符合GB9706.1-2007 2. 电源电压：AC220V±10% 频率50Hz±1Hz； 3. 额定输入功率≤450VA±15% 4. 本机既有1路近红外直线偏振光输出，有效照射深度更深；同时还有1路波长范围更宽的大功率红外光照射输出，适用范围更广，治疗仪采用LCD人机对话界面，实现智能化操作，更加方便； 5. 偏振光输出部分配备了多种治疗头，供使用者针对不同病症、不	1	台

		同部位的治疗进行选择，使治疗更有效； 6. 偏振光部分 1) 光源功率：150W； 2) 波长范围：$0.6 \sim 1.6 \mu\text{m}$； 3) 治疗头输出光偏振度$\geq 91\%$； 4) 输出光功率A型治疗头为$600\text{mw} \pm 10\%$（选配）型治疗头为$2200\text{mw} \pm 10\%$（标配），C型治疗头为$2800\text{mw} \pm 10\%$（标配），D型治疗头为$2600\text{mw} \pm 10\%$（选配），SG治疗头为$1800\text{mw} \pm 10\%$（标配）； 5) 输出控制：输出功率分十档可调，显示为10%、20%、30%、40%、50%、60%、70%、80%、90%、100%，默认值50%； 6) 输出方式：按“照射时间（1~9秒：默认为3秒，调节步长1秒”和“间歇时间（0~9秒：默认为3秒，调节步长1秒”的不同组合，形成81种间歇输出方式：当“间歇时间”为零秒是，输出方式为连续输出方式； 7) 治疗时间设定范围1min-30min，调节步长为1min，误差$\leq \pm 10\%$，默认值为15min，治疗结束自动关断输出并发出声响提示； 7. 红外光部分 1) 有效光谱波长范围：$0.66 \mu\text{m} \sim 2.14\mu\text{m}$； 2) 最大输出光功率：$30 \pm 20\text{W}$； 3) 输出功率控制：$3\text{W} \sim 30\text{W}$内可调，调节步长1W，默认 15W； 4) 治疗时间设定范围：3min~30min，调节步长为1min，默认值. 15min，误差$\pm 10\%$；		
5	冲击波治疗仪	核心参数： 1. 安全分类符合GB9706.1-2007 电源电压：$\text{AC}220\text{V} \pm 10\%$频率$50\text{Hz} \pm 1\text{Hz}$； 2. 输入功率：400VA； 3. 工作条件： a) 环境温度：$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b) 相对湿度：$10\text{RH} \sim 80\text{RH}$； c) 大气压力：$700\text{hPa} \sim 1060\text{hPa}$； d) 工作电压：$\text{AC}220\text{V} \pm 22\text{V}$，频率：$50\text{Hz} \pm 1\text{Hz}$； 4. 工作压力：$100\text{kPa} (1\text{Bar}) \sim 600\text{kPa} (6\text{Bar})$可调，步进$10\text{kPa} (0.1\text{Bar})$ / $20\text{kPa} (0.2\text{Bar})$ / $50\text{kPa} (0.5\text{Bar})$可调节，默认$200\text{kPa} (2\text{Bar})$； 5. 真彩触摸显示屏，操作简便； 6. 六种治疗探头，对应不同的治疗程序，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6mm、20mm、25mm；治疗探头可高温高压消毒； 7. 治疗头的最大能量密度$\geq 4.37\text{mJ}/\text{mm}^2$； 8. 最大脉宽$\geq 830\mu\text{s}$，允差$\pm 10\%$； 9. 冲击频率：$1\text{Hz} \sim 22\text{Hz}$ 可调，默认12Hz；步进 0.5Hz/1Hz/2Hz可调节~（默认 1Hz） 10. 冲击次数：100次~9900次可调，步进10次/50次/100次可调节； 11. 冲击波产生方式：气压弹道式； 12. 内置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	台

		13. 计数功能：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便于记录设备使用情况； 14. 具有单次脉冲模式和连续脉冲模式，单次脉冲模式可用于调试强度及定位； 15. 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及控制手柄脱落提示功能； 16. 具有气压不足的提示功能； 17. 具有预适应模式； 18. 评估功能：内置VAS疼痛主观评分量表，便于详细记录疼痛治疗情况； 19. 具有中英文两种语言，可自由切换； 20. 具有病例存储和自定义处方功能； 21. 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防止空气压缩机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发生压力突然增大； 22. 双通道独立输出治疗，互相独立，互不干扰；		
6	经颅磁刺激仪	核心参数： 1. 双通道输出，配两个磁治疗帽，两个通道独立操作，可以同时治疗 2 个患者； 2.1 磁治疗帽类型：成人型、儿童型 2.2 成人型磁治疗帽具有 7 个磁体，儿童型磁治疗帽具有 6 个磁体。 3. 磁场激励信号：输出波形为正弦波，频率为 1-50Hz； 4. 磁场强度：两档可调，弱档 6mT-10mT, 强档 11mT-19mT； 5. 振动强度：具有振动按摩功能，振动强度 10 档可调； 6. 振动模式：振动模式共 12 种模式可调，激励信号的调制频率为 1-10Hz； 7. 具有磁疗输出检测装置； 8. 显示与操作控制 8.1 大屏幕液晶触摸屏显示操作，具有锁屏功能； 8.2 具有磁场处方、磁场强度、振动模式、振动强度、时间显示、设定与调节功能； 8.3 磁场处方调节：16 种以上处方可选； 8.4 磁场强度调节：弱强两档可选；	1	台
7	数字OT评估与训练系统V0	一、系统配置 1. 多媒体触摸一体机电脑 1 台：43 寸多点触控钢化玻璃面板； 2. 一体机电脑操作系统版本要求 Windows 7 及以上； 3. 落地支架 1 个：与一体机电脑配套安装，支架高度及倾斜度可调节； 4. 数字 OT 评估与训练系统软件 1 套。 二、系统功能 1. 量表评估 包括 MMSE 评估量表、MoCA 评估量表、Berg 平衡量表、徒手肌力检查、ADL 能力评价表、Brunnstrom 评定量表、简化 Fugl-Meyer 运动功能评定、精细运动功能评估量表、粗大运动功能评估量表、感觉统合发展核对表、抑郁自评量表、焦虑自评量表等量表评估功能	1	套

		模块。 自动生成量表评估报告，治疗师可在报告中写入评语、诊断或医嘱；量表评估记录能够保存在数据库中。 2. 认知训练 包括卡片记忆训练、拼图训练、分类拾取训练、分类认知训练、字母认知训练、智能排序训练等认知训练功能模块，以及自动取款机、番茄炒鸡蛋、乘坐公共汽车、垃圾分类等虚拟 ADL 训练功能模块。自动生成认知训练报告，治疗师可在报告中写入评语、诊断或医嘱；认知训练记录能够保存在数据库中。 3. 上肢训练 包括左侧上肢训练、右侧上肢训练等上肢训练功能模块： (1) 训练者通过手指触控屏幕操作，控制互动游戏中物体的移动达到上肢功能训练； (2) 训练时间、训练速度等训练参数可个性化设置； (3) 自动生成训练报告单，治疗师可在报告中写入评语、诊断或医嘱； (4) 训练记录可以保存在数据库中。 4. 休闲益智 包括愤怒的小鸟、五色球、捣蛋猪、宠物连连看、海底总动员、国际象棋、中国地图拼图、螃蟹射手、神笔马良、水果大餐等 20 款休闲益智游戏。 5. 档案管理 包括量表评估记录、认知训练记录、上肢训练记录、档案回收站、数据本地备份、数据云备份等档案管理功能模块。 (1) 量表评估记录、认知训练记录、上肢训练记录：能够查询、打印、删除当前训练者的量表评估记录、认知训练记录、上肢训练记录，能够进行历史数据对比，跟踪训练效果； (2) 档案回收站：查询、恢复、清空当前训练者已删除的量表评估记录、认知训练记录、上肢训练记录； (3) 数据本地备份：将系统数据文件备份保存在计算机本地硬盘； (4) 数据云备份：将系统数据文件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至指定互联网邮箱。 6. 用户管理 包括训练者管理、治疗师管理等用户管理功能模块： (1) 训练者管理：新增、查询、删除、编辑训练者基本信息，能够恢复、清空已删除训练者信息，能够选择系统当前训练者，所有训练者信息保存在数据库中； (2) 治疗师管理：新增、查询、删除、编辑治疗师基本信息，能够恢复、清空已删除治疗师信息，系统登录账号即为当前治疗师，所有治疗师信息保存在数据库中。		
8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	核心参数： 1. 具有多种训练模式选择： 1.1 神经模式：连续旋转运动的训练模式； 1.2 心肺模式：完全的主动运动训练模式；	2	台

		1. 3 被动模式：强化训练力度的训练模式； 2. 可以根据患者情况上肢训练单元可高低调节和前后调节，液晶屏显示； 3. 时间设定，设定范围0-99min 4. 转速设定：在被动训练时，运动转速设定为20-60r/min 5. 液晶显示屏、按钮，便于肌力患者操作。 6. 恢复上下肢肌力；消除肌张力、减轻下肢肌肉痉挛 7. 上肢可旋转180°，方便训练时同时供两个人使用。 8. 配备康复固定手套，方便患者手部的固定 9. 腿部支架可用，确保患者在运动训练中腿部放在脚踏板上的固定		
9	吞咽神经和肌肉刺激治疗仪	核心参数： 一、仪器主要性能指标 输入功率： $\leq 100\text{VA}$ 。 二、电刺激仪的输出参数： a) 输出电流：0~25mA，分64档连续可调，精度 $\pm 2\text{mA}$ 。 0~40003. b) 开路输出电压：开路输出电压 $\leq 150\text{V}$ 。 三、电刺激的输出模式， 电刺激仪5种及以上输出模式 四、时间选择： 电刺激仪具有定时功能，可在1分钟~99范围内设定所需时间。 五、配备高清触摸大屏，双屏双通道	1	台
10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核心参数： 1. 仪器组成：融蜡箱、自动换水洗蜡系统、全自动放蜡系统、温控监测系统、制饼箱五大部分组成。 2. 全自动：自动融蜡、洗蜡、过滤、自动放蜡、自动恒温和制作蜡饼，无需人工接蜡或昌蜡。 3. 自动智能：智能一键消毒、蜡饼厚度准确控制、制饼时间动态调整、智能管道防堵设计、一键自动换水洗蜡、蜡泵温控保护系统。 4. 智能显示：彩色高清电容触摸屏，操作界面直观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5. 容积：融蜡箱 ≥ 70 升、制饼箱 ≥ 150 升。 6. 温控范围：熔蜡箱：30.0~95.0℃，步进：0.1℃（安全限温控制，PID控制）。 蜡管：40.0~85.0℃，步进：0.1℃ 制饼箱：40.0~85.0℃，步进：0.1℃ 7. 制饼模式：具有全自动模式工作程序，可随时进入立即制饼、预约制饼、蜡饼恒温、预约制饼、蜡饼急融、蜡饼急冷等制饼模式，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8. 智能控制：24小时智能循环，多时段控制设置，时间、温度等参数具有断电记忆功能。 9. 消毒方式：紫外线及高温双重消毒结合，确保有效对重复使用石蜡表面及内部全面消毒。 10. 放蜡通道：一盘对应一个独立控制出蜡管道系统，出蜡量可单独设置：蜡管温度独立设置，能实时监控蜡管温度预防管道堵塞。	1	台

		11. 制饼厚度：10mm、13mm、16mm、19mm、22mm、25mm, ≥ 6 种厚度 一键选择，确保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12. 蜡饼数量： ≥ 12 盘。		
11	智能艾灸仪	核心参数： 灸头控制：灸头360度随意旋转，万向灸头 艾柱数量： ≥ 4 个艾柱 显示方式：数码显示，触控面板 温度控制：450度位式控温系统 风速控制：四线控速检测反馈、五档风速控制 安全保护：超压、超流、漏保、过载等保护	1	台
12	极超短波治疗机	核心参数： 1. 振荡频率：40.68MHz $\pm$ 1.5%。 2. 最大输出功率：200W $\pm$ 20%。 3. 输出模式：连续、断续、脉冲三种输出模式， 根据不同病症治疗的需要进行选择。 4. 断续频率：10~200Hz，步进10 Hz。 5. 脉冲脉宽：200~1000 μ s，步进50 μ s。 6. 定时范围：0~30min，误差不大于 ± 1 min 结束治疗自动停机，并发出声音提示) 7. 输入功率：1000VA。	1	台
13	中药熏蒸床	核心参数： 1. 露头式全身熏蒸，患者可进行全身熏蒸，气流柔和，循环转动可 对人体各关节进行熏蒸。 2. 触摸屏设置、液晶屏显示 3. 全不锈钢蒸汽发生器。 4. 全自动煎药功能有防干烧功能。 5. 具有水位检测系统，中药加热锅水位低于低水位时，设备自动停 止加热并在液晶屏上进行提示 6. 配有臭氧发生器，通过操作面板能对舱体进行臭氧杀菌消毒，避 免交叉感染	1	台
14	脑电仿生电治疗仪	核心参数： 适用范围： 电疗部分：针对中风、瘫痪患者功能恢复的辅助治疗。 磁疗部分：适用于缺血性脑血管病、神经衰弱，脑损伤性疾病的辅 助治疗。 技术参数： 1. 显示器：触摸屏 2. 定时： 定时的设置范围为0~99分钟，设定步长增（减）量为1min，开机时 默认20分钟的设定值。 两路磁疗、两路电疗	1	台
15	中频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核心参数： 1. 安全分类符合GB9706.1-2007、电源电压：AC220V $\pm$ 10%频率50Hz ± 1 Hz；输入功率：30VA；	1	台

		2. 液晶显示：触摸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3. 四通道输出； 4. 载波频率：4kHz，脉冲宽度：70 μs；允差达10%； 5. 调制波形为正弦波、指数波、尖峰波三角波、梯形波、双峰波，方波，梯形波（正弦波二次调制）、三角波\《正弦波二次调制》； 6. 调制频率：4~120Hz允差±10%；差频频率范围：4~120Hz，允差为±10%； 7. 调制方式：连续调制、间歇调制； 8. 调幅度：低频调制中频的调幅度为 30%、100%，允差±5%； 9. 动态节律：4s~9s； 10. 差频变化周期：15s~25s； 11. 输出电流32mA，允差±10%； 12. 输出幅度：分99级可调，最大输出幅度39V，允差±10%。 13. 治疗处方：治疗仪含≥4种处方； 14. 定时：时间20min~60min，可调， 15. 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应不少于6h； 16. 治疗仪噪音不大于60dB		
16	平行杠及附件	核心参数： 规格：295~300×110~114×78~110cm 高度调节范围78~110cm， 宽度调节范围34~64cm 杠杆直径C38mm， 杠杆静载荷≥135kg，矫正板坡度 15°。 功能：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行走中的足外翻、髋外展，增加行走的稳定性。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训练。练习中杠的高度和宽度可根据每个患者情况进行调节。	1	台
17	经肌肉电刺激仪	核心参数： 1. 基本参数 连续工作时间：≥24小时 2. 治疗时间设置 档位选择：包括但不限于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3. 电极配置 输出组数：2组4路输出 电极线长度：≥1800mm 4. 输出特性 4.1模式I（低频输出模式） 波形：方波 工作频率：0.5-5.0Hz（10档可调，步进0.5Hz），允差±10% 脉冲宽度：10ms±20% 4.2模式II（调制低频输出模式） 载波波形：方波 调制波形：方波	2	台

		工作频率：500Hz±10% 脉冲宽度：1ms±20% 5. 输出参数 最大输出电压：<25V（5002负载） 直流分量： 调幅幅度0%-100%可调 输让强度：1-50档可调 6. 运行模式 默认模式：连续运行		
18	训练用阶梯（双向）	核心参数： 规格：335~338×80~84×134~160cm 相邻台阶距离：10cm，12cm 扶手杠调节范围：0~34cm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70~75kg 阶梯额定载荷：135~145kg 功能：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	1	台
19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标配 30 厘米静力编织绳两条，60 厘米静力编织绳两条； 2. 标配黑色低弹力绳 30 公斤 60 厘米两条，黑色低弹力绳 30 公斤 30 厘米两条； 3. 标配红色高弹力绳 50 公斤 60 厘米两条，红色高弹力绳 50 公斤 30 厘米两条； 4. 标配滑索拉手一对、握具手柄一对 5. 标配 1 个中分悬带，尺寸应能满足成人/儿童躯干固定需求，用于托持胸部或背部，锁扣式设计紧锢防滑 6. 标配 2 个窄口带（握带），尺寸应能满足成人/儿童躯干固定需求，用于支撑手腕或脚腕； 7. 标配 2 个窄悬带，尺寸应能满足成人/儿童躯干固定需求，用于四肢关节的托持固定 8. 标配 1 个宽悬带，尺寸应能满足成人/儿童躯干固定需求，用于上肢躯干的托持固定 9. 标配 1 个圆形充气平衡垫，1 个充气筒，用于平衡能力训练 10. 选配多体位三段位床	1	台
20	电针治疗仪	核心参数： 1. 输出波形为非对称双向三角尖波，输出基波为正矩形波。 2. 脉冲频率：1-100Hz可调，允差范围±15% 3. 脉冲宽度：0.175ms，允差范围±20% 4. 输入功率：6VA 5. 输出电压峰峰值： 20V，允差范围±20%（250欧姆负载），仅适用于配合毫针电极使用。 6. 输出脉冲路数：6路 7. 治疗仪应无直流分重输出。 治疗仪在1000立和2500负载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不超过10mA（rms）。	5	台

		8. 定时：1min-60min 可调，定时误差为±10% 9. 电源：一次性使用碱性干电池R14 UMDX6，DC9V（+0.5V/-0.9V）；特定电源Ⅱ类适配器）。 10. 脉冲波形：“连续波”、“断续波”、“疏密波”三种波形选择。		
21	红外线治疗仪	核心参数： 立式100VA 治疗头直径：195mm 发热方式通电发热 发光：发红光 预热时间：无需预热 灯源配置：国产灯源 俯仰角度：270 输入电压：a. c. 220V、50Hz 输入功率：100VA 辐射波长范围：0.6 μm ~2.5 μm 活动臂伸缩范围：0-600mm 控制方式：机械定时 0-60min及长通	2	台
22	股四头肌训练椅	核心参数： 尺寸：115~120×110~115×115~120cm， 座位高：65cm，座面高度：67cm， 扶手宽度：81cm 伸缩杆调节范围：0~15cm， 小腿垫调节范围：0~47cm， 助力手柄调节范围：0~28cm， 座位额定负载质量135kg，靠背额定负载质量50kg，靠背平放时额定负载质量50kg配重块每块1.5kg（每侧2块共4块） 膝关节运动受限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肌力主动运动训练，也可进行膝关节牵引。	1	台
23	电动起立床	核心参数： 1. 结构型式：床面、床架、床垫、电机、遥控 2. 电动推杆最大推力：8000N:最大拉力 6000N 3. 电动推杆自锁力（推）：8000N；自锁力（拉 6000N 4. 电动推杆行程：0~400mm 5. 限位开关：内置：过载保护 6. 控制方式：手柄点动控制 7. 输入功率；120VA 8. 规格：190~192×75~80×105~110cm 9. 床面升降角度范围；0-90° 10. 输入功率；220V 11. 额定载荷：≤135kg主架为优质型钢	1	台
24	电动PT床	核心参数： 规格：190~195×120~125×50-80cm，床面高度升降范围：50~80cm	1	台

		，额定承载 135~150kg，输入电压220V 50HZ 功能：用于PT训练患床上活动。		
25	PT训练床	核心参数： 1. 结构型式：床面、床架、垫子。 2. 参考规格(mm)：（1910×1210×535）±5% 3. 参考床面尺寸(长×宽)mm：（1900×1220）±5% 4. 参考质量：≤53.0kg。 5. 额定载荷：≥1700N。 6. 参考规格：58×58.5×40~50cm ±5%	3	台
26	PT凳	核心参数： 1. 规格尺寸：600×600×420~560mm，允差±50mm。 2. 升降功能：升降轻便灵活，无噪音。 3. 椅面载荷：静载荷不小于135kg。 4. 功能适用：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式的坐具。	4	台
27	液压踏步器	核心参数： 80~85×75~80×130~132cm, 扶手杆宽50cm, 扶手杆高95cm，额定负载135kg，油缸阻力12档可调，线速度位5cm/s，力值调节范围位：200~1500N。	1	台
28	巴氏球	核心参数： 规格：C65cm 功能：用于脑瘫患儿的平衡感觉、反射调节、缓解肌痉挛 材质：橡胶	2	个
29	站立架	核心参数： 尺寸：130~135×130~135×105~110cm，肘部垫宽度40cm，肘部垫 额定承载质量80kg，臀部垫和绑带最大负载质量135kg。 功能：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障碍患者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1	台
30	除颤仪	核心参数： 1. 物理规格/性能 1.1 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 1.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0.75m跌落冲击 1.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IP44 1.4 环境适应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0℃~45℃，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环境后，至少能工作60分钟；存储温度范围至少满足-30~70℃；工作/存储湿度范围至少满足10%~95%，非冷凝；工作/存储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至少满足：-381m~+4575m（57.0kPa~106.2kPa） 1.5 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1-2-3步操作分区显示 1.6 提供双色报警灯 1.7 提供说明书或机器截图等证明材料 1.8 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提供彩页等证明材料	1	台

	2. 显示屏 2.1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 7英寸；分辨率不小于800×480像素；可显示≥ 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2.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2.3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支持户外查看 3. 电源及电池 3.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 3.2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6小时；不少于300次200J充放电；不少于200次360J充放电 4. 手动除颤 4.1 支持成人、小儿 4.2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4.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20档以上 4.4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 4.5 开机速度快，设备的休眠唤醒开机时间小于2s，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4.6 充电至200J小于3s，提供彩页或说明书等材料 4.7 除颤后基线恢复时间小于2.5s，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4.8 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4.9 手动除颤模式支持自动节律分析，提供除颤操作指引 4.10 手动除颤可按预制序列和病人类型自动调节能量 4.11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 4.12 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4.13 支持手动事件标记功能，方便医护人员随时记录治疗、用药等操作时间 5. 监护 5.1 支持3导心电监护，HR范围：成人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 5.2 频率响应范围最大支持0.05-150Hz；共模抑制比最大支持$> 105\text{dB}$ 6. 记录仪 6.1 内置50mm热敏记录仪 6.2 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 6.3 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误差$\pm 5\%$，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7. 存储容量 7.1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 7.2 可存储不少于10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不少于500个事件 7.3 支持USB3.0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8. 设备维护与自检	
--	---	--

		8.1 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 8.2 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8.3 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治疗模块、电池、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8.4 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手动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 8.5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指示设备状态 8.6 查看自检报告方便快捷，操作步骤不超过2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8.7 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材料 9. 远程设备管理 9.1 可选配蜂窝移动传输（4G）功能，支持连接远程设备管理系统，进行设备集中批量管理、故障保修		
31	便携式心电图机	核心参数： 技术指标 1. 导联：标准12导联，12导联同步采集 2. 液晶显示：液晶显示屏 3. 采样率：1ms 4. A/D位数：12位 5. 记录模式：手/自动6道、6+1道、12道，按下“MODE”键可以切换打印模式。 6. 测量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心率，P时限，PR间期，QRS时限，QT/QTc间期，P/QRS/T轴，RV5/SV1幅度，RV5+SV1幅度 7. 滤波器：交流50Hz/60Hz、肌电35Hz 8. 共模抑制比： $\geq 101\text{dB}$ 9.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text{ }\mu\text{A}$ 10. 输入阻抗： $> 50\text{M}\Omega$ 11. 患者漏电流： $< 10\text{ }\mu\text{A}$ 12.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13. 频响： $0.05\sim 150\text{Hz}$ (+0.4dB, -3.0 dB) 14. 噪声电平： $< 15\text{ }\mu\text{V}_{\text{p-p}}$ 15. 耐极化电压： $\pm 550\text{mV}$ 16. 灵敏阈： $\leq 20\text{ }\mu\text{V}$ 17. 灵敏度：包括但不限于2.5、5、10、20mm/mV四档 18. 定标电压： $1\text{mV} \pm 3\%$ 19. 输入电路：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效应防护电路 20. 记录方式：热点阵打印系统：8点/毫米(垂直方向)40点/毫米(水平方向，25毫米/秒时) 21. 走纸速度：6.25 mm/s、12.5 mm/s、25 mm/s、50mm/s 22. 记录纸规格：210mm×30m或210mm×20m卷纸，210mm×140mm×20m折叠纸	2	台

		23. 电源：交流：100V-240V，50/60Hz，60VA；直流：内置 14. 4V-2200mAh可充电锂电池 24. 连续工作时间：直流≥3小时、交流≥4小时 25. 显示操作菜单、整机工作状态、时间、心率和电极是否脱落等 26. 内置存储器：可存450份以上病例 27. 显示、打印语言：中/英文 28. 产品使用寿命10年 29. 选配软件可以支持远程会诊和心电图信息网络化		
32	心电监护仪	核心参数： 一. 监护参数 1.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 2. 可升级十二导心电，支持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 3. 支持选配呼末二氧化碳（EtCO ₂ ）监测功能。所选配的EtCO ₂ 模块须能与主机无缝连接，确保数据准确、稳定传输，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兼容性证明。 一、显示 1. 屏幕≥12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支持同屏显示≥12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2. 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 二、数据 1. 主机支持选配一个VGA或HDMI接口以及配置不少于2个USB3.0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盘储存等设备。 2. 支持网络流量监控及控制，设定流量限额，以提供更高的网络安全管控，防止恶意软件攻击、支持AES 128位加密和TLS 256 位数据传输加密。 三、性能特点 1. 在任何滤波模式下均可监测ST值。提供心电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不同位置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 在诊断模式下，支持≥94dB的共模抑制比；在监护、手术模式下，支持≥105dB的共模抑制比。 3. 支持0.67Hz的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4. 支持≥29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肢体低电压，满足心电监护临床应用。 5.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6.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00 mmHg。 7.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1-460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8. 支持用户自行安装激光打印机驱动。 9. 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个独立的报警灯位置，能够分别显示且同时显示两种报警，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 10. 屏幕与物理按键上下分布。物理按键板和飞梭的位置需处于屏	5	台

		幕下方，按键受力位置低，避免机器左右移动，避免造成机器移动倾倒。 11. 电池舱门需采用螺钉固定，避免误开舱门意外掉电，保障供电稳定性。 12.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	---	--	--

备注：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签订《信息网络安全协议》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货安装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2 交货安装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货物按照采购人指定要求完成、验收合格后根据最终合同条款支付货款。

3.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

3.1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3 年

3.2 售后服务：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3.3 培训：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采购方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4. 验收标准及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_____
项目预算	3029598.46 元；其中第 1 标段：2049598.46 元，第 2 标段：980000.00 元
磋商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万招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wanzhaocai.com）》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

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 CA 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 CA 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 CA 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4、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应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成立后的财务报表)； 3.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

		担（格式自拟）；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须提供在相关网页查询结果及信用报告。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标段特定资格要求 4.1、第1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2、第2标段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的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中3.1-3.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工期/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	磋商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30$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2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3. 报价评审：磋商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 30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参数，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内的技术参数可提供产品技术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完整的检测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资料印证）。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备注：供应商必须如实

			填报技术参数偏离表，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及厂家，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承诺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的得 10 分； ②安装调试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7 分； ③安装调试方案不详细、不完整、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的针对性、服务标准的具体化、服务实施的便利化、响应时间快捷化、服务人员配备的专业性五个方面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所达到的标准、采取多种服务模式充分体现服务的便利化、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及解决的时间较短、明确维修技术人员名单且技术实力较强，充分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符合实际、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所达到的标准、服务模式能体现出服务的便利化、服务响应时间或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总体能满足项目售后需要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承诺有缺陷或总体表述模糊笼统的，得 3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 ①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②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③容不详尽、不明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4	商务部分 (1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的保证、产品安全的保证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齐全、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以上项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 5 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优惠条件的承诺（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的承诺内容与项目的贴合度、优惠幅度、实现措施详尽程度、约束机制四个方面进行评审： 承诺符合实际需要、优惠幅度最大、措施具体、有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得 3 分； 承诺符合实际需要，但优惠幅度不大、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约束机制的，得 2 分； 承诺与实际需要贴合不紧的，得 1 分；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信用评价（2分）	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诚信指数为三星级（80-90 点（含 90 点））的加 1 分，四星级（90-100 点）的加 2 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万招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wanzhaocai.com）》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 数量：__ 金额：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

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

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格式

(一) 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
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
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供应商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 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